公司代码:600190/900952　　公司简称:ST锦港/ST锦港B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除董事长尹世辉、监事丁泉、职工监事尹鸿军、副总裁宁鸿鹏、副总裁张文博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长尹世辉、监事丁泉、职工监事尹鸿军、副总裁宁鸿鹏、副总裁张文博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理由是:董事长尹世辉反对理由是:本人同意审计师对2024年年报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结论,但认为年报中的资金占用事项,并非由于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所导致,需进一步论证,明确资金占用性质是否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而确认资金占用费收入。鉴于公司拟对因贸易未成交而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收入、利润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此部分资金回款可被认定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年报两项财务信息存在矛盾,因此对2024年年报投反对票;监事丁泉外收理由:公司主要业务营业收入大额减值,股东诉讼风险、内控及财务制度风险、控参股企业关控等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人不能确保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按照审慎原则,对该议案投弃权票;职工监事尹鸿军弃权理由是:公司存在诉讼风险与违规对外担保问题,可能影响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且责任认定与风险处置尚未明确,因本人在履意外严重脊骨,无法正常开展实地调研,数据核对等必要的审查工作,难以全面掌握年度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全部情况。按照谨慎原则,对该议案投弃权票。

本人作为高管人员,我尊重审计机构的独立判断和发表的审计意见,鼎此本人无法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具体理由说明如下: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尚未得到受查解决 或有明确结论,对财务报表数据的影响范围和程度无法确认,无法保 证财务数据的完整性。2.对前期差错更正及2022--2024年贸易业务的评议。根据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 96号,公司在2018 - 2021年期间,与大连和瑞贸易有限公司等十家企业开展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存在严重问题,被认定为无真实贸易,该行为属于严重违规外汇及进口贸易业务的真实性。2024年年报亦提及2022 - 2024年度继续开展的贸易业务,与锦国投及其交易相关方存在所资金流水高度关联,无法确定天职业务对财务数据的影响,无法保证相应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3.因对外担保及未决诉讼形成重要或有事项或重大预计负债,公司目前存在多起违规对外担保及未决诉讼案件,违规担保涉及金额较大,目前公司没有明确结论,无法保证财务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4.股东重叠、实控人可能存在同一化、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注意到天津量睿和上海凡贿存在股东重叠以及与公司 第二大股东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海涵”)和 第三大股东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圣”)控对外账系方式相同的情况。且锦国投、西藏海涵、西藏天圣,以及前述顾国投及其交易相关方之间可能存在的实际控制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系提出若干问题。然而,截至本审计报告日,尚未提供合理解释或相关支持性资料。5.会计师事务所尚存疑问,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针对上述发现,除资金流水比对、公开信息查询外,会计师事务所同时执行了电话访谈、实地走访、现场函证等程序,但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就上述相关情况形成明确判断,上述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以及确认预计负债所致。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按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股票存在退市风险

1.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4年度财务报表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9.3.2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所规定财务类强制退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风险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2024年11月再次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2025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5】1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查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24年11月1日,中国证监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认定公司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根据《事先告知书》《决定书》所认定的事实,公司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连续4年存在虚假记载,该情形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一)项、第9.5.2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因2020年以来“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指标连续4年存在虚假记载”,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5.5条,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3.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

参照证监会对公司于2018年至2021年期间开展无商业实质贸易业务的调查结果,公司通过对2022年至2024年期间继续开展有实质贸易业务进行初步核查,对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24年11月1日,中国证监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认定公司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根据《事先告知书》《决定书》所认定的事实,公司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连续4年存在虚假记载,该情形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一)项,第9.5.2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因2020年以来“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指标连续4年存在虚假记载”,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5.5条,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3.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

参照证监会对公司于2018年至2021年期间开展无商业实质贸易业务的调查结果,公司通过对2022年至2024年期间继续开展的贸易业务进行初步核查,对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除监事丁泉、职工监事尹鸿军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监事丁泉、职工监事尹鸿军 投弃权票的理由:监事丁泉因公司违规担保事项、资产大额减值,股东诉讼风险、内控及财务制度风险、控参股企业关控等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人不能确保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按照审慎原则,对该议案投弃权票。职工监事尹鸿军因公司存在诉讼风险与违规对外担保问题,可能影响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且责任认定与风险处置尚未明确,因本人在履意外严重脊骨,无法正常开展实地调研、数据核对等必要的审查工作,难以全面掌握年度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全部情况。按照谨慎原则,对该议案投弃权票。

(三)存在风险提示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意见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丁泉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如下:

公司连续因保事项、资产大额减值,股东诉讼风险、内控及财务制度风险、控参股企业关控等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人不能确保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按照审慎原则,对该议案投弃权票。

监事尹鸿军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如下:

公司存在诉讼风险与违规对外担保问题,可能影响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且责任认定与风险处置尚未明确,因本人在腿意外严重脊骨,无法正常开展实地调研、数据核对等必要的审查工作,难以全面掌握年度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全部情况。

(三)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尊重审计机构的意见。同时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所作出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以及减少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审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丁泉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如下:

公司存在诉讼风险与违规对外担保问题,可能影响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且责任认定与风险处置尚未明确,因本人在腿意外严重脊骨,无法正常开展实地调研、数据核对等必要的审查工作,难以全面掌握年度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全部情况。按照谨慎原则,对该议案投弃权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核公司编制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丁泉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如下:

公司连续因保事项、资产大额减值,股东诉讼风险、内控及财务制度风险、控参股企业关控等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人不能确保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按照审慎原则,对该议案投弃权票。

监事尹鸿军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如下:

公司存在诉讼风险与违规对外担保问题,可能影响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且责任认定与风险处置尚未明确,因本人在腿意外严重脊骨,无法正常开展实地调研、数据核对等必要的审查工作,难以全面掌握年度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全部情况。按照谨慎原则,对该议案投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公司监事尊重审计机构的意见。同时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所作出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此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此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以及减少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此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计提减值准备涉及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依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按照审慎原则,对该议案投弃权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24年度履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现任独立董事裴松先生、宋天荣先生和杨年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此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此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66,573,309.6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495,076,492.89元。经追溯调整后的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为1,055,190,056.08元,2024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479,932,266.81元。鉴于公司2024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存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不满足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此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以及减少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以及减少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此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发放兑现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事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决定将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授权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在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议题等具体事项确定后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集装箱资产出售方式的议案》

鉴于二手集装箱市场价格大幅波动,为加快集装箱资产回收进度,会议决定将自有的15,896个集装箱的出售方式由“能价再议标”方式,调整为授权经营班子以符合出售当期市场价格尽快出售,降低资产风险,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ST锦港/ST锦港B　　公告编号:2025-026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4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应当出席会议的监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6人。会议由监事长尹世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议案已经第十一届监事会计委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3票,弃权0票。

董事长尹世辉先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本人同意审计师对2024年年报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结论,但认为年报中的资金占用事项,并非由于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所导致,需进一步论证,明确资金占用性质是否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而确认资金占用费收入。鉴于公司拟对因贸易未成交而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收入、利润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此部分资金回款可被认定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年报两项财务信息存在矛盾,因此对2024年年报投反对票;监事丁泉弃权理由:公司主要业务营业收入大额减值,股东诉讼风险、内控及财务制度风险、控参股企业关控等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人不能确保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按照审慎原则,对该议案投弃权票;职工监事尹鸿军弃权理由是:公司存在诉讼风险与违规对外担保问题,可能影响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且责任认定与风险处置尚未明确,因本人在腿意外严重脊骨,无法正常开展实地调研、数据核对等必要的审查工作,难以全面掌握年度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全部情况。按照谨慎原则,对该议案弃权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核公司编制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丁泉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如下:

公司连续因保事项、资产大额减值,股东诉讼风险、内控及财务制度风险、控参股企业关控等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人不能确保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按照审慎原则,对该议案弃权票。

监事尹鸿军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如下:

公司存在诉讼风险与违规对外担保问题,可能影响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且责任认定与风险处置尚未明确,因本人在腿意外严重脊骨,无法正常开展实地调研、数据核对等必要的审查工作,难以全面掌握年度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全部情况。按照谨慎原则,对该议案弃权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公司监事尊重审计机构的意见。同时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所作出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以及减少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审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以及减少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此议案已经第十一届监事会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涉及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依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按照审慎原则,对该议案弃权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24年度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现任独立董事裴松先生、宋天荣先生和杨年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此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66,573,309.6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495,076,492.89元。经追溯调整后的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为1,055,190,056.08元,2024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479,932,266.81元。鉴于公司2024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存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不满足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此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以及减少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ST锦港/ST锦港B　　公告编号:2025-025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除监事丁泉、职工监事尹鸿军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监事丁泉、职工监事尹鸿军 投弃权票的理由:监事丁泉因公司违规担保事项、资产大额减值,股东诉讼风险、内控及财务制度风险、控参股企业关控等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人不能确保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按照审慎原则,对该议案投弃权票。职工监事尹鸿军因公司存在诉讼风险与违规对外担保问题,可能影响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且责任认定与风险处置尚未明确,因本人在腿意外严重脊骨,无法正常开展实地调研、数据核对等必要的审查工作,难以全面掌握年度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全部情况。按照谨慎原则,对该议案弃权票。

(三)存在风险提示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意见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丁泉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如下:

公司连续因保事项、资产大额减值,股东诉讼风险、内控及财务制度风险、控参股企业关控等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人不能确保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按照审慎原则,对该议案弃权票。

监事尹鸿军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如下:

公司存在诉讼风险与违规对外担保问题,可能影响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且责任认定与风险处置尚未明确,因本人在腿意外严重脊骨,无法正常开展实地调研、数据核对等必要的审查工作,难以全面掌握年度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全部情况。按照谨慎原则,对该议案弃权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核公司编制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丁泉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如下:

公司连续因保事项、资产大额减值,股东诉讼风险、内控及财务制度风险、控参股企业关控等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人不能确保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按照审慎原则,对该议案弃权票。

监事尹鸿军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如下:

公司存在诉讼风险与违规对外担保问题,可能影响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且责任认定与风险处置尚未明确,因本人在腿意外严重脊骨,无法正常开展实地调研、数据核对等必要的审查工作,难以全面掌握年度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全部情况。按照谨慎原则,对该议案弃权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核公司编制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丁泉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如下:

公司连续因保事项、资产大额减值,股东诉讼风险、内控及财务制度风险、控参股企业关控等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人不能确保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按照审慎原则,对该议案弃权票。

监事尹鸿军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如下:

公司存在诉讼风险与违规对外担保问题,可能影响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且责任认定与风险处置尚未明确,因本人在腿意外严重脊骨,无法正常开展实地调研、数据核对等必要的审查工作,难以全面掌握年度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全部情况。按照谨慎原则,对该议案弃权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公司监事尊重审计机构的意见。同时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所作出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